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融资效率，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公司无需提供担保，亦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杨占武 刘超 赵德军

2023年4月24日